

工會登記申請書(表1)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

說明檢附附件

- (一) 發起人簡歷名冊二份 (30人以上連署)
- (二) 發起人從事工作證明書一份
- (三) 發起人從事工作切結書一份
- (四) 工會章程二份
- (五) 公開徵求會員證明一份 (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)
- (六) 工會籌備會會議紀錄一份
- (七)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(含簽到簿) 一份
- (八) 會員名冊、理事、監事名冊一份 (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)
- (九)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二份
- (十) 工會圖記印模三份
- (十一) 企業工會請提供：「工廠登記證」證號：_____、「商業登記證」證號：_____或「營業登記證」證號：_____。

理事長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科學園區職業工會發起人從事工作證明書(表3)

組織工會名稱	
發起人姓名	
工作內容	
工作地點	
工作時間	
工作報酬	
工作年資	
填表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案應附從事工作證明書一式一份，每一發起人皆應填報。</p> <p>二、從事工作之證明格式，可由當地里長、管區警員或受僱從事工作之雇主或其他適當方式證明之。</p> <p>三、本件發起人從事工作證明書內容，一經發起人簽名確認，即應對其真實性負責，證明人簽名證實者亦同。</p> <p>四、請詳閱各項內容後，據實填寫。</p>
發起人簽名	年 月 日
證明人簽名	證明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本證明書已據實填寫，如經調查或他人檢舉有不實之情事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職業工會發起人從事工作切結書(表4)

新竹科學園區職業工會發起人從事工作切結書

切結人(發起人) 目前確實在新竹科學園區
(請寫工作地點)從事本業
工作(請寫工作內容),合計 年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責任。

切結人(發起人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住址:

身分證影本
(正面浮貼)

身分證影本
(背面浮貼)

(新竹科學園區) (企業)工會章程(範例)(表5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(新竹科學園區) (企業)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 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○○○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- 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 - 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 - 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(訂)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 - 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 - 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 - 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 - 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- 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 - 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任職於 公司(廠)之勞工，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外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及義務。擔任 職位(務)者，不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(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)。
-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
-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連續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
-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-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得由理事會議決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13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4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-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**
-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；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- 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。常務理事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8 條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、常務監事一人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常務監事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
- 第 20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。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 21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

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

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

第 23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- 四、(會員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-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(決)算，聽取並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-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- 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- 三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
- 四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
- 五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- 六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
- 七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- 八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
- 九、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。
- 十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- 十一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 25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 26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
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- 第 27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- 第 28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23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會員入會費，1日工資所得。
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五、委託收入。
六、捐款。
七、政府補助。
八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30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，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-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第 32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
第 33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七 章 保護

第 34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35條所定之行為。

第八 章 附則

第 35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決，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36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第 37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科學園區 產業工會章程（範例）（表6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新竹科學園區 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新竹科學園區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○○○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- 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 - 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 - 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 - 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 - 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 - 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 - 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- 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 - 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在本市實際從事 工作之勞工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。
-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(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)。
-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
-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連續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
-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-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得由理事會議決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13 條 停權處分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4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-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##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-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；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- 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。常務理事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8 條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、常務監事一人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常務監事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
- 第 20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。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 21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

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

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

第 23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- 四、(會員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- 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- 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(決)算，聽取並審查理事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- 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- 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- 三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
- 四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
- 五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- 六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
- 七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- 八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
- 九、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。
- 十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- 十一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 25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 26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
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- 第 27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- 第 28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23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會員入會費，1日工資所得。
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五、委託收入。
六、捐款。
七、政府補助。
八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30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，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-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第 32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
第 33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七 章 保護

第 34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35條所定之行為。

第八 章 附則

第 35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決，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第 36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第 37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科學園區

職業工會章程（範例）（表7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新竹科學園區 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新竹科學園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○○○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- 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 - 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 - 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 - 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 - 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
 - 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 - 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- 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 - 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在本市實際從事 工作之勞工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。
-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（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）。
- 如會員係以本會為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者，需經勞工保險局通過資格審核後，自核保日起，方為本會會員，並發給會員證。

-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-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連續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
-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-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得由理事會議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13 條 停權處分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4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-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；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- 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。常務理事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- 第 18 條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、常務監事一人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常務監事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- 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
- 第 20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。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- 第 21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
- 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
- 第 23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左：
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
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四、(會員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(決)算，聽取並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：
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
二、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三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
四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
五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六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
七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八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
九、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。
十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十一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 25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 26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

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
第 27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
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
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
第 28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23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，1日工資所得。
- 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- 五、委託收入。
- 六、捐款。
- 七、政府補助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 30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，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
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 32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
第 33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七章 保護

第 34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35條所定之行為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35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 36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第 37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科學園區○○○○工會發起人會議紀錄(表8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地點：
出席：
列席：
推選主席 主席： 記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(略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選籌備會籌備委員案。

說明：由發起人中推選籌備委員_____人，負責籌備期間有關事項之策劃及審查。

決議：推選_____等_____人為籌備會籌備委員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決定第一次籌備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
決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： 午 時 分

新竹科學園區○○○○工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(表9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地 點：

出 席：

列 席：

推選主席 主席：

記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(略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。

說明：由籌備會籌備委員互選之。

決議：由_____ 擔任籌備會主任委員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決定本會籌備工作分配案。

說明：為使本會籌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，擬由本會籌備委員分成3組進行籌備工作：

1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，編列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。

2. 公開徵求會員(工會會員)工作。

3. 擬定章程及各項規則、辦法草案。

決議：_____、_____等_____人負責。擬定年度工作計畫，編列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。

_____、_____等_____人負責徵求會員(工會會員)工作。

_____、_____等_____人負責擬定章程及各項規則、辦法草案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決定第2次籌備會時間及地點。

決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 會： 午 時 分

新竹科學園區○○○○工會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(表10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地點：

出席：

列席：

推選主席 主席：

記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(略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審查本會章程草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案由：審查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案由：審查本會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會會員大會會員○○○等○名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案由：決定本會成立大會時間及地點案。

決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： 午 時 分

新竹科學園區○工會第1屆第1次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(表11)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地點：

來賓：

出席：應出席人員： 人，實際出席人員 人（如簽到簿）

主席： 記錄：

主席致詞：

來賓致詞：

報告事項：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審查本會章程草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案由：審查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案由：審查本會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案由：審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、議事規則、秘書處組織規則、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辦法草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會會員大會會員○○○等○名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案由：請決定本會會務人員聘僱案

決議：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會： 時 分

新竹科學園區○工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表12)

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地點：

來賓：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員： 人，實際出席人員 人（如附簽到簿）

主席： 記錄：

一、 主席致詞：

二、 來賓致詞：

三、 報告事項：

四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選舉理事長案。

說明：經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，由

、 等 人當選理事，由理事互選理事長。

決議：選舉結果由 當選理事長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

六、 散會： 時 分

新竹科學園區 工會 第 屆理監事名冊(表13)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 日	通訊地址	電話	身分證字號	當選日期 (第1次 理、監事 會開會日 期)
理事長							
常務理事							
常務理事							
理事							
理事							
理事							
理事							
理事							
理事							
候補理事							
候補理事							
監事會 召集人							
監事							
監事							
候補監事							
備註	以上理監事皆未有工會法第19條第2項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，特予證明切結。						

製表人：

秘書：

理事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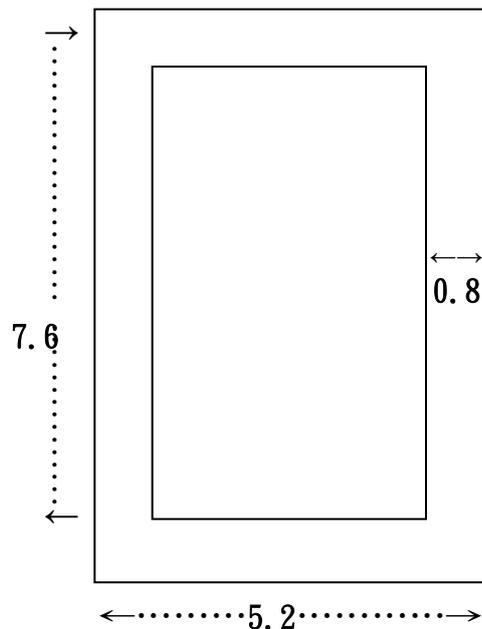
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(表14)

團體名稱：										
團體所在地：										
發起宗旨	保障會員權益，增進會員知識技能，改善會員生活及加強互助合作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									
籌備經過	籌備員推定日期：									
	籌備員姓名									
	註：第一位為籌備會召集人。									
成立經過	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：									
	到會會員或代表人數：應到 人，實到 人					監選人姓名				
	會員	個人	總數	人	男	人	女	人		
		團體	團體數		會員代表數					
			公司行號或工廠數		會員代表數					
	職員	職別	姓名	職別	姓名	職別	姓名			
	主管官署立案日期				立案證書字號		字 號			
經費來源：會員入會費、經常會費、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等										
團體事業及計畫述要	1.加強組織功能，辦理幹部講習					圖記模樣				
	2.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適時協助災害慰問等活動									
3.有關改善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員：										
填表人： 蓋章										

工會圖記印模(表15)

人民團體刊發圖記條文及印信類別尺度表

- 一、 質料—木質
- 二、 形式—直柄式長方型，圖記正面之字概，用陽文篆字，且不得使用簡體字，「臺」字不可刻為「台」字，「圖記」兩字不得簡略。
- 三、 尺度—省（市）屬人民團體圖記之尺度為長7.6公分、闊5.2公分、邊寬0.8公分規格（與原縣級團體圖記尺寸不同，謹請注意）
- 四、 工會圖記式樣：



工會名稱：

地 址：

成立日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